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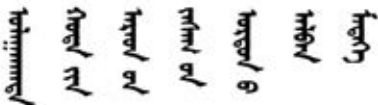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9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仪修泉 王建军

孟庆辉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单位：赤峰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1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 2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年版）》的通知

政策解读

- 38 《赤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 40 《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 4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解读
- 44 《赤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4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进一步激发主体活力，打造政府更诚信、企业更舒心、办事更高效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以基础清单制度推进简政放权。推进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公布工作。压缩、下放权力事项，规范全市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推动职能部门压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办理材料及时限。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全要素标准化，建立行政许可审批行为统一规范。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即时办结覆盖率，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一件事”各项工作要求，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设立到注销、项目从签约到投入使用三个全生命周期，提供线上线下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在实现国家发布的21项、自治区发布的3项“一件事一次办”线上办理基础上，推出“N”个我市特色“一件事”。

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实现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比例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扩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事项覆盖范围。组织各审批业务部门梳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不少于 100 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不少于 300 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逐步推动将服务对象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全区通办及市域通办。依托一体化平台，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办理，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加强“跨省通办”网上服务专区建设，与自治区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实现互联互通。配合自治区再完成 150 项高频事项“全区通办”。推进 1400 个事项通过视频辅助系统实现市域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五）加快企业服务专区全覆盖。推动赤峰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一站式服务专区”，以满足市场主体政务服务需求为导向，汇聚相关部门单位惠企资源，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建立首席代表轮班制度。分设“助企纾困”、“免申即享”政策咨询、帮办代办、商事洽谈体验、投诉处理区等区域，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加快实质化运作，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功能，全力打造“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帮办代办、高效服务”的政务服务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六）持续丰富政务服务供给。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向园区延伸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工作，优化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联动机制，政务服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标准，推进办理标准统一、办事平台统一、监督评价统一。高标准打造一批便民服务示范中心和园区标准化政务服务工作站。加大力度扩展“政银合作”服务网点覆盖范围，推进自助终端进园区、楼宇、嘎查村（社区）、银行网点等，完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

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七）加强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各部门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加快将存量证照数据录入系统，新生成数据同步录入系统，提升电子证照数据量及证照类型数量。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应用，通过线上电子证照库或线下电子证照核验专区进行核验的证照，均实行“免证办”，同时大力推广企业法人和非法企业电子签章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八）夯实政务数据共享基础。加速各类数据资源的高效汇聚共享，协同各部门编制本部门三张清单，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建立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和更新机制，及时更新数据，提高目录及资源数据量，提升资源挂接率及调用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九）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行业和领域，全部向外资和国内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内外资、本外地企业同等待遇。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深入排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全面清理影响服务业发展的限制性、障碍性、歧视性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开展企业电子档案全市通查。启动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异地查询工作，在全市各级登记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申请人（查询人）可选择全市任意登记机关查询机读信息，解决办事群众机读档案查询异地跑动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一）加强工程报建项目审批服务。引导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网上申报各类许可，逐步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审批。进一步落实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会议制度，推动项目快审批、早落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二）健全“拿地即开工”机制。将工程建设许可环节与土地出让环节深度结合，提前完成项目备案，土地出让阶段同步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审，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承发包手续。进一步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工作模式，为项目尽快落地提供有力保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三）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围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从签约落地、建设竣工到投产运营全生命周期，提供个性化服务保障，强化全过程跟踪，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

早达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四）深化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个环节、90分钟”当场缴税、当场办结；网上申请房屋买卖登记“立等可取”。推行交易、税务、登记“三表合一”信息综合采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五）推广“信用税务”。推行“信用信封”工作机制，引导从业人员强化纳税信用意识，推动服务监管再升级。生成“纳税信用体检报告”，针对异常指标提供修复建议和操作指引。完善“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税务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信息交换渠道，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信贷融资信息，打造“信用+资金”新模式。（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六）试点建设智慧办税服务厅。稳步提升办税服务厅建设质量和纳税服务水平，按照便利纳税人缴费人、集约化征管的要求，从高频事项入手，积极探索将部分基础管理事项前移至办税服务厅、实现一体化集中化办理，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国际贸易和涉外服务。积极打造服务平台，搭建对俄对蒙贸易平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引导生产企业积极承接总部外向型产业转移和外贸订单回流，帮助企业保生产、保履约、保订单，扩大我市对外贸易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引导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投洽会、西洽会等大型展会，充分挖掘境外客商，拓展海外资源。强化外贸包保服务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部门间常态化联系制度，根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灵活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八）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扣除优惠由7%—10%提高至15%—20%，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5%—6%。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对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充分发挥要素市场化配置渠道作用, 减周期、压时限、降成本、提效率、优服务,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一次一评”工作规范。研发上线综合评价服务功能, 实现各方交易参与主体互评打分机制, 并将打分结果及时反馈各行政监督部门, 作为专家、中介机构考评依据, 并及时公示考评结果。(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二、打造“企业更满意”的要素保障环境

(二十) 优化公用设施服务。深化推进占(掘)路审批机制改革, 发布赤峰市优化掘路“一件事”方案, 扩大办理范围, 纳入联合报装“一件事”, 持续提升办理便捷度。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破绿许可、占(掘)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纳入并联审批机制, 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勘查、同步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 实现审批流程在线查询, 对符合要求的, 1—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业务系统。推动居民用户“刷脸办电”, 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自动获取验证居民用户、企业法人及委托人电子身份证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进一步推进“水电气热”进一窗、集成办工作, 线下设立“水电气热报装受理专窗”, 线上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平台设立“水电气热”公用事业服务报装联审模块, 实现公用事业单位开展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并行施工, 真正做到“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能源局,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

(二十一) 推进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任务。充分实现部门间数据共用共享、协同联办, 各园区结合区域评估和现状普查成果推行“用地清单制”出让, 具备条件的园区力争年底前至少实现 1 宗“用地清单制”项目用地供应, 并于 2025 年底前逐步增加。继续实行用地指标限制措施, 除重点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外,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面积挂钩。(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二) 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深化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作, 在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产业领域, 深入挖掘具备上市潜力的优质民营企业。加大支农支小力度, 引导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进一步推广信用贷款融资模式, 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企业抵押物不充足和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牵头单位: 赤峰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三)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开展和谐创建优化指导服务。搭建全方位、多样化工会服务阵地, 便捷服务基层企业和职工, 帮助企业稳岗留工。持续加大劳动争议调处力度, 提供“点单式”劳动政策法规培训。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 加快综合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 建立健全符合农民工等困难人员劳动争议案件办理特点的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工商联, 责任单位: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公权更阳光”的法治监管环境

(二十四) 推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与上位法有效衔接且具有地域性、针对性、前瞻性的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 充分发挥立法规范和引领作用, 进一步提升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效能。(牵头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五) 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积极践行“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的柔性执法方式, 优先采取劝导提醒、约谈告诫、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执法措施, 指导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落实“首违不罚”、“轻违免罚”、“可罚可不罚的一律不罚”, 消除企业经营顾虑。(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行政执法有关部门)

(二十六)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全面建立市与旗县区两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 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并常态化运用, 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国动办、医保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七)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公平竞争审查流程, 凡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和区域发展、政府采购等政策文件, 在正式发文前都应先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对已出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开展清理工作, 及时修改或废止。防范和惩处各类违法实施优惠政策的行为, 防止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八）集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健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强化协调联动，严格防范新增拖欠，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及时跟踪拖欠问题办理进度，推动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进一步梳理政府拖欠账款类失信问题，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对办理不到位、二次失信等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九）坚决兑现政府承诺。禁止在招商引资活动中承诺无法履行的鼓励扶持政策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优惠条件，或者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当地政策调整等理由不履行承诺条件和合同约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变更政府承诺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强化失信企业清理与监督。开展失信被执行企业摸底工作，对全市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企业信息进行集中清理。推广沟通响应机制，在财产调查、查封、拍卖、采取强制措施等各个环节，保障申请执行人的知情权和对法院的监督权。通过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方式，促进执行监督制度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有关部门）

（三十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行动。推进“一次申请、同步修复”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结果互认。同时推动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与修复流程说明书实现“三书同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二）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建立“诉必应”工作机制，对各类诉讼服务请求，均实行闭环管理。畅通立案服务绿色通道，完善特殊群体立案服务，优化涉企立案服务，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三）搭建法企沟通桥梁。常态化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百名企业家进法院”活动，实地调研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分析评估企业经营中的违法犯罪风险，做实“犯罪预防”服务。积极联系服务“重大项目”，走进辖区规模以上企业“问需问计”，制定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法治措施。（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四)加强破产审判工作。以处置“僵尸企业”为重点,依法审理好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和破产衍生诉讼案件。推动建立常态化的破产工作府院统一协调机制,平等保护各方权利,妥善处理职工安置和利益保障问题,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制度支持。出台《全市法院破产管理人工作办法》,引入竞争机制,推动管理人在破产工作中更好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打造“活力更充盈”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十五)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指导工作,加大对 R & D 经费投入强度,积极培育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检察护航“内蒙古品牌”专项监督行动,持续加大对关键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行政调解案件申请司法确认,优化专利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力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引入知识产权行政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提升效率。推进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逐步完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和工作站作用,高效开展矛盾线索排查、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绿色通道”,指导企事业单位进行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七)持续改善宜居宜业环境。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优化区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平衡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积极发展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便捷、便民的交通体系。综合施策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土壤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五、打造“关系更亲清”的政商环境

(三十八)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完善政企互动平台,建立政商联系沟通机制,全

面整合涉企部门资源，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积极主动协调解决企业难题。加大服务监督力度，聘请民营企业家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涉企政策落实和服务情况进行评议监督。（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九）加强惠企政策直达。全面梳理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依照“谁制定、谁发布”的原则，及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到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十）高效解决企业诉求。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完善企业诉求受理机制，一站式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等诉求，加强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有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委办局：

现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党发〔2024〕1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对妨碍市场准入、要素平等获取、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设置歧视性执法监管措施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建立市本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12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和45项申请人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进入“中介超市”。梳理发布市本级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推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不动产登记等68个涉企事项实现告知承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等申请材料实现容缺办理。

三、在企业设立、企业上市信息核查、项目验收等方面推出11个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13个“企业服务专区”，集中办理企业开办、建设、运营、退出等高频事项；引入免费刻章、复印、政策咨询、法律咨询、金融服务等服务。

四、建立“诉必应”工作机制，对涉及民营企业的诉讼案件设立绿色通道，落实《全市法

院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确保诉讼服务事项就近可办、线上能办、跨域通办、一次办结。准确区分和把握采取纳入失信名单及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对符合失信屏蔽或解除限制消费情形的及时屏蔽和解除。

五、严格区分财产性质，及时纠正违法采取查扣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对涉案企业正在生产经营的场所、用于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或技术等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构建府院联动执行机制，缩短民营企业案件执行周期，减少民营企业因司法程序导致的资金占用等成本。

六、建立和完善包容审慎“从轻”、“减轻”、“免于”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措施4张清单，组织实施首次违法预警提示、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

七、加大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力度。争取再贷款、再贴现限额，确保金融机构使用央行资金发放贷款、办理票据贴现90%以上投向民营经济领域。促进民营企业、普惠小微群体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力争新发放贷款年化平均利率降至5.5%左右。开发符合民营经济主体融资需求的信用融资产品，帮助民营企业更便于获得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融资等轻抵押、无抵押信贷支持。保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提高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占比。

八、优化完善招商引资跟踪服务机制，认真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四个一”工作机制，推动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和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招商引资项目顺利实施、企业发展壮大做好服务保障。引进、建立产业基金，通过基金招商，引导企业入驻，助力企业发展。

九、压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加快存量有分歧账款清偿进度。存量有分歧账款在3个月内通过平等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案情复杂、手续不全等特殊原因拖慢还款进度的，延长解决时限到6个月。

十、对新发现的拖欠企业账款，发现一笔、核实一笔、清偿一笔，制定清偿方案，每笔拖欠账款落实清偿责任主体、资金筹集计划、清偿时限和具体清偿方式等，实现新发现拖欠企业账款动态清零。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创新平台。新增自治区级创新联合体1家以上、市级创新联合体2家以上，建设创新平台载体2家以上。

十二、严格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落实赤峰市科技“突围”工程实施方案，坚持把科技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保障。

十三、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年内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自治区级科技领军企业 1 家。实行分类施策和靶向服务，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十四、年内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 270 人以上，服务民营企业 200 家以上，深入企业宣讲科技惠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创新难题。

十五、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企业刚性引进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为重点产业中经营状况较好的“达规纳统”企业、入园企业、龙头企业等民营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程序使用人才专项编制。对引进的博士后、博士、“双一流”硕士在赤峰市规划区域内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购房补贴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并给予相关人才政策保障措施。

十六、开展民营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上门服务”。引导企业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耗能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更新使用先进设备、绿色装备、智能装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推动民营企业在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方面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水平。

十七、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阶段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0% 以上份额。

十八、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领民营企业开拓市场，提升再生产能力。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全市重大工程建设，聚焦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防沙治沙、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领域，定期向社会资本推介，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市经济建设，推动相关部门按照对应对口原则解决民营企业在跨旗县、跨盟市、跨省区投资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助力民营企业扩产增能。

十九、指导重点民营企业开展党建工作。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标准，完善民营企业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建共治制度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党建引领重点民营经济企业健康发展。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市政府对市本级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保留并继续执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04〕49号）等 8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废止或宣布失效《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和〈赤峰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11〕80号）等 1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2024 年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2024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024 年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docx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szfwj/202409/P020240926568954429724.docx>）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

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强化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推动由政府直接或通过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着力打造一批可操作、可复制的养老服务试点，到 2025 年，试点建设成果全面铺开。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持续完善，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养老服务系统筹布局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家庭等各方作用，立足我市实际，积极构建覆盖城乡、供需协调、统筹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纵向成链、横向成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健全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补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互助养老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立政府扶持引导、村集体组织建设、

老年人自愿入住帮扶、社会广泛参与支持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聚焦牧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以旗、苏木、嘎查养老服务网络为基础，建立健全“固定+流动”的牧区养老服务模式。

2.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市本级和各旗县区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地区实际，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方案，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机构）试点建设工作，积极打造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典型，并对试点取得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服务水平和设施（机构）可持续运营能力。

3.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持续建立健全《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分类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适时调整。旗县区基本养老服务覆盖范围和标准高于市本级的，可单独制定发布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鼓励支持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根据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定期发布市场化养老服务供给清单。

（二）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4. 提升城市“一刻钟”养老服务功能。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网络。以社区为基础单元，全面调查梳理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运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积极拓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功能，落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家庭病床与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接续服务机制。

5. 优化农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县级养老服务机构为中心、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依托、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幸福院）为主体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县域养老机构、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幸福院）等依法组成服务联合体，品牌化、连锁化、集约化、智能化运营。到 2025 年，每个旗县区至少有一所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市域乡镇苏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不低于 80%。培育扎根乡村、贴近村民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上门服务，并为其他老年人提供价格可及的普惠养老服务。

6. 提升牧区养老服务水平。牧区各苏木、嘎查可根据当地老年人分布和老年人实际需求等，合理设置养老服务中心、嘎查村级养老服务站。进一步拓宽服务半径，降低供给成本，提升服

务质效，基本实现牧区养老服务全覆盖。组建流动式专业养老服务队（站），定期开展上门服务。积极发展牧区互助养老服务点，与嘎查村级养老服务站相互融合、互动响应，实现牧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有保障。

7. 加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以及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和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开展“康复辅具暨适老化产品进社区行动”，提升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康复辅具暨适老化产品展示服务覆盖率。

（三）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8.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配置作用。

9. 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推动各养老机构通过加强设施建设，提升机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机构入住率。鼓励和支持各类养老机构增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职能职责，开设日托、中短期托养床位。支持各类养老机构承接社区各类养老设施的运营管理和服务组织的技术支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临时托养、喘息照护、社区康复、助餐助浴等服务，让养老院的专业服务资源进入老人家庭，推动养老机构专业化、标准化服务向家庭延伸。

10.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规范化、品牌化、智能化发展。通过政府引导、有效监管，加快培育以养老事业发展为目标、市场化运作、提供多元化综合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内民政发〔2023〕153号），优化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模式，新建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采取公建民营方式运营。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确保满足低收入家庭中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实施高端养老机构培育计划，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高端养老机构。以等级评定为抓手，不断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政策扶持、综合监管工作有效衔接，推动机构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兜底有保障、普惠可持续、高端有选择”的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加速形成。

11. 强化医养融合发展。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积极拓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功能，打造多层次医养联合体。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照护服务，养老机构设置的医务室和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引导职业医生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衔接或毗邻建设，重点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12. 推进旅居康养产业发展。以优质养老服务机构链接周边适老文旅资源，打造旅居养老精品路线。健全完善老年人旅居养老服务规范、旅居养老配套标准等行业规范，提升旅居康养服务水平。推广“颐养赤峰”旅居养老品牌，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培育赤峰特色旅居养老目的地。

13.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建立集供需对接、政策宣传、养老地图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养老机构远程视频监管系统，实现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化管理，改善老年人及家属服务体验。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息无障碍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并行，依托为老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预约服务等便民养老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

（四）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14.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依据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将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列为市旗两级财政事权，并由旗县区组织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实行评估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

15. 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健全一体化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进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采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基本生活情况，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和救助措施。

（五）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16. 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研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工作，推动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

17.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明确在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财政支出责任，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做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着力在养老助老服务方面实现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应保尽保。

18. 落实养老服务土地使用政策。优先合理安排养老用地，落实养老设施的空间布局及用地控制。在市和旗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机构、社区、农村牧区养老设施布局要求，做好空间保障。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和“四同步”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模较小的新建居住区可与周边居住地块统筹配建达标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19. 落实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落实好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养老机构，其取得的属于免税范围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20. 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开展养老领域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完善敬老适老服务体系，建立“绿色通道”“上门服务”等机制，切实保障老年群体金融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养老产业，为项目建设及运营提供金融支持。

21. 培育养老服务队伍。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招聘、培训、激励等机制，建立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依托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要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志愿服务，探索推广“养老互助”志愿服务模式，引导更多有能力、有意愿的群众参与和提供养老服务。

附件：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 版）

附件

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 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不得拖欠。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5号）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且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不得拖欠。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7号）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按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对年满70周岁至79周岁的另增加1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另增加20元。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内政发〔2015〕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其中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费用由各级政府承担，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5	高龄津贴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凡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均可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 100 元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 600 元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重阳节关爱老年人工作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16〕2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7〕53 号）
6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目前为 70 至 79 周岁城乡低保老年人）	每人每月 50 元，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分级承担。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7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特殊困难老年人	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围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
8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根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确定补贴标准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9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 号）
10	最低生活保障	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老年人	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流程，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21 号）

11	临时救助	遭遇意外事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突发重病,需紧急入院救治导致的基本生活困难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 号)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供养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不得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实行差异化服务,按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档制定。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13	特殊困难老年人巡防关爱	特殊困难老年人	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定期对城乡独居、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探访,开展帮扶服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探访工作的意见》(内民政发〔2022〕55 号)
14	集中供养	对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老年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
15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 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66 号)

16	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发放特别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两项政策可重复享受。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35 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 号）
18	流浪乞讨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24 号）
19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保费为 15 元/人/年，保险总保额为 25000 元/人。保险总保额中包括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保险金额 5000 元。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9 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老龄办发〔2017〕1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18〕2 号）
20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 号）

21	老年人旅游休闲、文化活动优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实施政府指导价旅游景区、景点，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实行政府调节价的旅游景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定群体实行门票价格优惠。	物质帮助	市文化和旅游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118 号）
22	老年人交通出行优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老年人优待	市交通运输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 号）
23	法律援助	困难老年人	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空巢老年人和享受低保待遇、特困供养老年人、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以及老年人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权利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直接给予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 号）
24	公证服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推行小额遗产继承公证费用减免制度，倡导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	公证服务	市司法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 号）

25	养老服务补贴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p>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非营利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按照养老机构建设类型和评定等级进行核算。补贴基数：新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6000 元基数进行核算；改扩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4000 元进行核算；租赁机构、公建民营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2000 元基数进行核算。补贴比例：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一级至二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 0.8 倍、0.9 倍补贴；三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标准补贴；四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 1.1 倍、1.2 倍补贴。</p> <p>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以入住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等级相应的补贴金额为基数，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相应的补贴比例进行差异化补贴。其中，生活可自理老年人的核算补贴基数为每人每月 100 元；半失能老年人的核算补贴基数为每人每月 200 元；全失能老年人的核算补贴基数为每人每月 300 元。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入住一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标准为老年人申请补贴；入住二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的 1.1 倍、1.2 倍、1.3 倍、1.4 倍为老年人申请补贴。</p>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4〕11 号）
2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	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27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托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人才培养	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28	养老机构税费减免	养老机构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城市建设和房屋建设的有关收费;适当减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社会组织 and 家政、物业等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税费减免	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赤政办发〔2017〕71号)
29	老年人助餐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重点加大对低保、特困、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保障力度,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逐步开展。城乡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率大幅提升,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失能等经济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工作要点》、《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1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 年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 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 年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2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3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赤峰市人民政府是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赤峰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防灾减灾中心、市融媒体中心，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赤峰中心地震台、赤峰金融监管分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赤峰车务段、赤峰机场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审定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区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指导旗县区做好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按程序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决定；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等工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参照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地区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3.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启动应急会商机制，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具体的应急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旗县区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会同市委宣传部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4.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气象、防灾减灾中心等部门单位要密切合作，逐步完善与市应急指挥平台以及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等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汛情、气象和地震信息。

4.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机构，要广泛收集、整理和分析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气象雨情信息、水情信息、地震活动信息、人类工程活动信息、地质灾害隐患变形监测数据等），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并实现各部门单位间的信息共享。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旗县区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依据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初拟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明确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责任人，制定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4.2.2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

旗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险情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每年冰雪消融期、汛期前，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单位，对

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中、汛后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检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4.2.3 “防灾明白卡”发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以及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到附近居民手中。

4.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以及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各部门单位和当地人民群众应当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4.3.1 报险报灾

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应当按地质灾害分级标准逐级上报。

任何公民和单位都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

4.3.2 接报处置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警信息后，应当迅速进行处置，初步核实险情灾情，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当地质灾害危及水库、堤防、桥梁、隧道、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安全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沟通灾情信息。当接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需逐级速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并可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对于发生

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中型（含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小型地质灾害也要按上述要求速报。

旗县区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信息后，应当在 2 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事态紧急时可同时直接速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并可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

4.3.3 速报的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后果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不同险情灾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旗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发展，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

出现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请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旗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

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发展，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

必要时，报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旗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旗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旗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发展，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

必要时，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事发地旗县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发展，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

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由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事发地相关部门应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勘查治理等措施，预防险情灾情再次发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查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稳定性、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诱发因素；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情况；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调用与分配。

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及市内各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团体及志愿者救援力量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和国网赤峰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实施

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灾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发布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

赤峰中心地震台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对事发地的气象进行监测预警。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健康（疾控）行政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灾区卫生健康（疾控）行政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市农牧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切实采取紧急免疫、疫情监测、检疫监督、消毒灭源等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红十字会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赤峰车务段等部门单位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赤峰机场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空运调度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6.5 基本生活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民政局负责保障灾民过渡期后的基本生活。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赤峰金融监管分局负责督促商业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协调安排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赤峰市融媒体中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按照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要求，严格把关，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要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准备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应急队伍，配备专用车辆和相关设施，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序、高效运转。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检验预案、磨练机制，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实战能力。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防治与救灾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资金使用与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单位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信息发布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7.6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8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备案，每年组织 1 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宣传和演练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责任与奖惩

9.1 表彰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和说明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施行中的问题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赤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以《内蒙古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内政发〔2024〕16号）为指引，以企业群众需求为中心，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起草了《赤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通过全方位、系统性的任务举措，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稳定高效的要素保障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监管环境、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以及亲清和谐的政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分为 5 个维度、40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包括以基础清单制度推进简政放权，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事项覆盖范围，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全区通办及市域通办，加快企业服务专区全覆盖，继续拓展丰富政务服务供给，加强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夯实政务数据共享基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开展企业电子档案全市通查，加强工程报建项目审批服务，健全“拿地即开工”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服务推进机制，深化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推广“智慧办税”，推广“信用税务”，强化国际贸易和涉外服务，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 19 方面的重点任务。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加强协同，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打造“企业更满意”的要素保障环境。包括优化公用设施服务、推进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任务、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 4 方面的重点任务，为企业提供更优质、高效和稳定的发展环境。

（三）打造“公权更阳光”的法治监管环境。包括推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集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坚决兑现政府承诺、强化失信企业清理与监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行动、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搭建法企沟通桥梁、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等 11 方面的重点任务，为企业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四）打造“活力更充盈”的创新创业环境。包括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改善宜居宜业环境 3 方面的重点任务，为企业和人才提供更优的发展条件，切实增强赤峰市的区域影响力和吸引力。

（五）打造“关系更亲清”的政商环境。包括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加强惠企政策直达、高效解决企业诉求 3 方面的重点任务。通过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政企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

2024-09-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工作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办发〔2022〕28号）明确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要求。

2023年赤峰市人口老龄化率达到24.06%，呈现出老龄化规模大、速度快、高龄化明显的趋势。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建设面向全体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和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城市乡村协同发展的养老服务格局，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两部分。

（一）目标任务。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持续完善，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工作。对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布局、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5个方面21项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布局。对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出具体要求。

2. 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对提升城市“一刻钟”养老服务功能，优化农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牧区养老服务水平，加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3. 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

效供给，促进机构养老服务规范化、品牌化、智能化发展，强化医养融合发展，推进旅居康养产业发展，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提出具体要求。

4.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对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主动发现机制提出具体要求。

5.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对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养老服务土地使用政策，落实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开展养老领域金融服务、培育养老服务队伍提出明确要求。

（三）附件。《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 版）》公布 29 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2024-09-2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解读

一、工作背景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切实做好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赤政办发〔2024〕40号)要求,我市对市本级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清理范围

重点清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内容

(一)应当予以废止。主要内容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或不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作为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废止,或与同位阶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互抵触的;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妨碍公平竞争等不适当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以及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不一致的。

(二)需要进行修改。部分内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或者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修改,但主要制度和措施确需继续执行的。

(三)应当宣布失效。作为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已经被宣布失效的,或期满自动失效,或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四)确认为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且需要继续执行的。

四、清理结果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文件清理工作由制定机关负责组织清理;部门联合制发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并征求其他制发单位意见;涉及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的,由职能承接部门提出清理意见。

经过初步清理,保留并继续执行保留并继续执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04〕49号)等 8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和〈赤峰市本级企业国有

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11〕80号）等 1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现根据清理情况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024-09-2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精神，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赤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案》修订的背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年版）》，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赤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预案》修订的过程

市应急管理局于今年7月份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预案修订协调会，成立预案修订工作组，启动预案修订工作。工作组反复调研和深入研讨，形成了《预案》初稿，初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及市直各委办局意见，经修改完善，形成《预案》修订稿。

三、《预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共10个章节。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进行了阐述。相比上一版预案，调整了编制目的，新增了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的。

第二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主要对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的概念进行阐述。

第三章，组织体系及职责。主要对领导机构及职责、指挥机构及职责、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进行了阐述。

第四章，预防和预警机制。主要对预防预报预警信息、预防预警行动、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进行了阐述。

第五章，应急响应。主要对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进行了阐述。

第六章，部门职责。主要对紧急抢险救灾，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治安、交通和通讯，基本生活保障、信息报送和处理进行了阐述。

第七章,应急保障。主要对应急准备、通信与信息传递、应急技术保障、宣传与培训、信息发布、监督检查进行了阐述。

第八章,预案管理。主要对预案管理的主体、预案修订的条件进行了阐述。

第九章,责任与奖惩。主要对表彰奖励、责任追究进行了阐述。

第十章,附则。主要对名词术语与说明、预案解释部门、预案的实施进行了阐述。

2024-09-2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一、工作背景

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以“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指明了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正确方向，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今年6月，自治区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学习。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分行业领域，赴旗县区 28 家民营企业开展调研，广泛了解企业经营困难和发展诉求；二是组织汽车维修、餐饮、洗浴、酒店、美容美发、建筑装饰、建筑施工、商场超市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代表人士 13 人进行座谈征求意见；三是先后 4 轮调度市直各职能部门就落实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具体化、细化、尽量量化的支持措施；四是《措施》初稿形成后，再次征求了 17 个部门和 12 个旗县区意见。

《措施》起草工作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把关，各相关部门一把手亲自上手，共收集企业调研、个体工商户座谈、先后 5 轮征询各部门意见建议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意见和建议共 139 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提出的诉求均在《措施》中得到体现，各部门和旗县区提出的核心硬举措全部采纳。现《措施》有两个特色：一是务实管用，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提出了“拿着就能用”，可操作、可落实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二是表里并重，将实打实解决当前问题和实打实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

三、《措施》主要内容

《措施》共 19 条，内容主要涵盖以下 11 个方面：在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方面，提出对妨碍市场准入、要素平等获取、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设置歧视性执法监管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措施；在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方面，提出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无审批”和 11 个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措施；在保护合法权益方面，提出建立“诉必应”和“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设立诉讼案件绿色通道、缩短执行周期减少民营企业因司法程序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等措施；在规范行政执法方面，提出建立和完善包容审慎“从轻”、“减轻”、“免于”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措施 4 张清单等措施；在拓展金融资源供给加大信贷投入方面，提出新发放贷款年化平均利率降至 5.5%、金融机构使用央行资金发放贷款、办理票据贴现 90% 以上投向民营经济领域等措施；在优化完善招商引资跟踪服务机制方面，提出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四个一”工作机制，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通过引进建立产业基金助力企业发展等措施；在清理拖欠账款方面，提出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对新发现的拖欠企业账款，发现一笔、核实一笔、清偿一笔，制定清偿方案等措施；在支持企业创新方面，提出支持民营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创新平台、把科技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保障领域、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等措施；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提出对急需紧缺人才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引进博士硕士给予住房补贴等措施；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再生产方面，提出工程采购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大规模设备更新“上门服务”、引领民营企业开拓市场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措施；在引导企业健康发展方面，提出指导重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建共治，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措施。

2024-09-26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